

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0日，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环评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五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技术规范/指南，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红花岭产业园内（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岭南路64号）。原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9000吨/年，18个危险废物处理类别；蒸发浓缩预处理实际处理量不超过2000吨/年。配套建设有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利用原有回转窑焚烧处置设施，新增处置厂外危险废物量为11000吨/年，新增4个危险废物处理类别，新增建设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650m²。

1
王鹤江 梁海兰 于峰 蒋林 邵波

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外收集、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共计 22000 吨/年，其中焚烧规模为 20000 吨/年，蒸发浓缩预处理规模为 20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批[2021]00006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调试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约 10361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红线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除在红线范围内新增一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其余依托原有焚烧处置设施、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扩建后的整体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焚烧烟气经“SNCR+急冷塔+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SGH”处理达标后由烟囱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

蒸发浓缩预处理系统废气与料坑废气合并后经“碱液喷淋+酸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6m。

王伟军 梁永峰 蔡英 卫锐

危废贮存库区废气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

项目分析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8m。

项目原辅材料以及废物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转运至宝安分公司处理，已签订相关废水处理协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罩、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树脂、废布袋、废活性炭、检修废机油及废包装桶（袋）等进入本项目回转窑焚烧，废灯管交由福田分公司收集转运，飞灰及炉渣交由福田分公司和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废液事故池。

2、在线监测装置

焚烧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口悬挂有环保标识牌，并设置了污染物排放标识牌、永久采样平台，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已联网，在线监测因子包括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湿度。

王海川 邱洪 兰永辉 物之源 蔡伟英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焚烧烟气

项目焚烧烟气监测指标中，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监测排放浓度日均值及小时均值，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测定均值。根据监测结果，上述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烟气黑度监测值均小于1。

因焚烧烟气处理前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焚烧烟气仅在烟气处理后布设1个监测点，无法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2) 分析室废气、危废贮存区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满足环评要求。

(3) 预处理和进料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甲醇、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

4
王志伟 沈治 陈永海 何云波 陈英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满足环评要求。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雨水

根据监测结果，雨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监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黄海平 梁云波 王永峰 蔡伟权 钟洁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维护。
- 2、定期对土壤、地下水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王海平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